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22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2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4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2.15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陈晨持有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 3,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277,6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5.38 元／股的价格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创业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7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82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5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78,612 股，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 1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19,564 股，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652 股，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

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涉及的 242 名激励对象（4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1 年激励计划 779 名激励对象和 2022 年激励计划 1,3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873,923	12,873,923	2024 年 5 月 7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7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有权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41,5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陈晨的股票账户，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涉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3,000 股无法注销，因此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1,738,575 股；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公司有权对相应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35,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离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42 人（4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回购注销涉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79 人、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18 人，合计回购注销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0,877,900 股，其中 2023 年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74,900 股，激励对象陈晨因个人原因，持有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被法院冻结，涉及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51,823	−12,873,923	10,877,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4,975	0	1,686,334,975
总计	1,710,086,798	−12,873,923	1,697,212,875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19,537.45	106,2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48,207.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25,835.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0,035.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68,099,878.30	1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8,052,535.71	2,632,270,467.20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8,581,382.99	2,387,969,481.66	−3.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3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37,43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45.02	
合计	10,377,627.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21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业化产品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收入，而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主要系 APL-1706 和一次性膀胱软镜产品（APLD-2101）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申报并实现的收益基数较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团队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净亏损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净亏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在研状态，商业化产品未实现大规模销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N KE	境外自然人	129,648,577	22.75	129,465,348	129,465,348	无	0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31,858,481	5.59	31,858,481	31,858,481	无	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958,474	4.03	0	0	无	0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812,891	2.25	12,812,891	12,812,891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72,586	2.10	0	0	无	0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563,138	2.03	11,563,138	11,563,138	无	0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93,815	1.74	0	0	无	0
钱海法	境内自然人	6,810,455	1.19	6,800,455	6,800,455	无	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20,611	1.1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67,253	1.1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人民币普通股	22,958,47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5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72,586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人民币普通股	9,893,815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6,620,6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7,253	人民币普通股	6,467,253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颐瑞恒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人民币普通股	5,958,549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12,5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714	人民币普通股	5,652,71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834	人民币普通股	4,840,834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PAN KE 持有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100%股权，并担任董事；PAN KE 担任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关键性临床试验未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888,987.91	1,738,214,56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73,479.46	594,307,529.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23,327.19	8,675,29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39,789.82	12,199,48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32,049.72	5,898,828.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0,816.74	1,612,977.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4,544,364.54
流动资产合计	2,305,728,450.84	2,375,453,05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349,224.88	10,266,95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69,505.00	16,141,47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14,618.48	31,860,890.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874,982.90	56,637,866.61
无形资产	59,261,610.72	61,389,98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31,926.48	9,859,2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675.93	1,262,71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62,540.48	69,398,23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24,084.87	256,817,414.55
资产总计	2,558,052,535.71	2,632,270,46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00,000.00	7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05,283.16	67,282,681.17
预收款项	2,597.76	–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70,060.16	27,589,820.90
应交税费	5,117,478.18	1,836,938.36
其他应付款	9,430,608.58	4,944,16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2,312.81	10,293,538.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168,340.65	185,347,147.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437,409.25	50,765,127.20
长期应付款